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全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孫宗傑（原名：孫靖程）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

01 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
02 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門牌號碼三重區集美街247
04 巷25弄8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經本院另
05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095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6 件）為強制執行，為防止聲請人財產減少、債權人間有不公
07 平受償之虞及妨害聲請人重建更生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
08 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對於聲請人財產系爭執行事件之
09 強制執行程序停止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
11 字第11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建物雖經
12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就該強制執行程
13 序之進行，究竟有何緊急或必要情形會導致將來更生目的無
14 法達成，未見聲請人具體說明，更遑論依法釋明，自難單憑
15 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即得遽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
16 或必要情形，致須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況更生
17 程序係以聲請人於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
18 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
19 人，而非如清算程序，係以聲請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
20 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度。是以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1 前，聲請人之債權人倘對聲請人開啟執行程序，實無礙於嗣
22 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再者，其他債
23 權人如認有受償必要，亦得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參與分配
24 或併案聲請，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尚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
25 平受償，自無待聲請人代為主張停止執行以為保全。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
27 或必要情形存在，且前揭執行程序之繼續執行亦無妨礙聲請
28 人債務清理目的之達成，復無損及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情形，
29 自難認本件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睿亭